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216 号

当事人：灌南县苏客隆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20724MA1YW8B49H

经营者：李杨 性别：男，电话：15061388444

身份证号码：320822198002190075 邮编：222500

经营场所：灌南县李集镇六塘村五组 30 号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五金家电、卷烟、农副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7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钛和中普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精品香蕉进行依法抽样，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1320724163850074）、送达了《钛和中普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NJ-J21071930），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报告内同批次的精品香蕉，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从新浦临时摊点购进精品香蕉 15kg，购进价格为 3 元/kg，销售价格为 4 元/kg，获得利润 15 元，货值总金额 60 元，上述不合格精品香蕉当天被抽检公司用于抽检的样品外，其余已全部售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

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2、当事人的谈话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精品香蕉的时间以及销售获得违法所得的事实和经过。

3、2021年7月13日，对当事人超市抽检时的精品香蕉抽样单复印件，证明在当事人超市内抽检的事实；

4、2021年8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1320724163850074）、送达了《钛和中普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NJ-J21071930），以及所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照片、送达回证，证明现场未发现该批次的精品香蕉以及当事人销售的精品香蕉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9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2021〕2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农产品（精品香蕉）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
 - 2、并处罚款 10000 元；
- 以上罚没合计：10015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没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